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人社规〔2022〕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在川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就做好2022年我省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对象和时间

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象为2021年12月31日

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办法和标准

(一) 定额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38 元。

(二) 挂钩调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和缴费年限(工作年限,下同)挂钩。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部分,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本人 2021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 1.1%;与缴费年限挂钩部分,缴费年限 15 年及以下的每满一年增加 0.6 元/月,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满一年增加 1.7 元/月。

(三) 适度倾斜。属下列情形的退休人员,先执行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办法,再按以下办法增加基本养老金。同时符合下列两类及以上情形的,可累加享受。

1. 高龄退休人员

(1) 年满 70 岁不满 80 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加 30 元;

(2) 年满 80 岁不满 90 周岁的人员,每月增加 60 元;

(3) 年满 9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每月增加 100 元。

2.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一类至六类地区分别增加 8.50 元、17.50 元、26.50 元、36 元、55 元、75 元。

3.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倾斜,确保其基本养老金不低于

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平均水平。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范围，按原有关规定认定。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渠道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分别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并列入年度基金支出预算，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基金给予适当补助。

（二）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

（三）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直接管理的重点森工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由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核拨。

四、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其它规定

（一）退休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应按退休人员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等项目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和社会统筹基金中列支。如无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储存额不足的，统一由社会统筹基金列支。

（二）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期间的，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的，暂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三）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以社会保

险经办机构按国家和省规定核定数据为准，缴费年限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前退休人员的工作年限，以退休时核定的工作年限为准。退休人员的年龄，以干部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确认记载的为准。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对退休人员的年龄，按实际周岁计算，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中，基本养老金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待遇调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落实并由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单位代发的，由原单位暂行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待完成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结算。

五、切实做好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

（一）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我省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切实采取措施，确保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将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

（二）各地在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正确引导舆论。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违反政策提高调整水平，不得将不属于规定范围的其他人员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将按照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下发后，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要求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要在2022年8月20日前将本地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的完成情况专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社保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